



機密文件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 7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105 年 3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10 樓 陞泰公司大會議室。

主席：董事長 陳世忠

記錄：林敏慧

出席：黃董事 俊儒

吳董事 政謀

蔡董事 宜真

王董事 志銘

王董事 宏志

以上出席董事共 6 人

列席：田總經理 正平

財務主管 林敏慧

稽核主管 張彤霞

壹、確認 104 年度第 7 屆第 3 次會議記錄。(資料已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以陞泰 104 年(董)字第 12 號函呈送各董事)。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營業報告。

二、財務報告。

三、稽核報告。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104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提報案，提請 承認。

說明：①本公司 104 年度母公司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一。

②經民國 105 年第 3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擬辦：如蒙通過，將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 核議。

說明：①召開時間：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早上 9 時。

②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四樓南港軟體
育成中心 會議室。

③停止過戶日期：105 年 4 月 24 日至 105 年 6 月 22 日。

④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場所：105 年 4 月 11 日至 105 年 4 月
21 日、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10 樓。

(股東所提議案有下列情事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擬辦：如蒙通過，將進行公告申報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說明：①期初未分配盈餘 555,453,978 元，減除長期股權投資調整
799,945 元及退休金精算損益 1,897,012 元後，未分配盈餘餘額
為 552,757,021 元。加計 104 年度稅後淨利 138,404,852 元及
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3,840,485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677,321,388 元。

②提撥新台幣 100,000,000 元正分配股東紅利，以每股現金股
利 1 元整發放，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現金股利基準日之決
定事宜。

③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二。

④經民國 105 年第 3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擬辦：如蒙通過，將另提報股東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提請 核議。。

說明：①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②依本公司提請股東會決議修正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每年稅前淨利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③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第②點發放比例計算後之金額各自為 45,600,000(約 23.6%)元及 966,000(約 0.5%)元。員工酬勞因公司轉型發展之菁英幹部人數異動不大，以致於酬勞金額不會隨獲利減幅而減少，佔稅前、員工酬勞前獲利金額之比例於是到 23.6%。

④經民國 105 年第 3 屆第 1 次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104 年度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核議。

說明：①依稽核室提供之內部控制自行檢查文件製作內部控制聲明書。

②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三。

③經民國 105 年第 3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會計師解任、委任事宜，提請 核議。

說明：①因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擬自民國 105 年第一季起將本公司原簽證戴信維會計師更換為李振銘會計師，另一簽證郭文吉會計師則維持不變。

②李振銘會計師簡歷請詳附件四。

③如蒙通過，將進行重大訊息公告事宜。

④經民國 105 年第 3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會計主管異動案，提請 核議。

說明：①原會計主管楊筑婷因生涯規劃將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解任，新任會計主管一職將由原財務主管林敏慧兼任。

②經民國 105 年第 3 屆第 1 次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

③如蒙通過，將進行重大訊息公告事宜。

決議：經主席徵詢董事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民國 105 年度經理人薪酬(固定月薪)案，提請 核議。

說明：①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經理人共計 3 位，每月固定月薪年度總金額不高於 850 萬元。

| 職稱 | 公司主管 | 年度固定薪資總計 (不含員工獎金酬勞) |
|------|-------|------------------------|
| 董事長 | 陳世忠先生 | 不高於 850 萬元 |
| 總經理 | 田正平先生 | |
| 研發副總 | 簡瑄仁先生 | |

②經理人民國 105 年度月薪總金額與民國 104 年度相較無變動。

③經民國 105 年第 3 屆第 1 次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議：1.本案陳董事長世忠及田總經理正平為關係人，認應自行迴避，委由吳董事政謀代為主持。

2.本案關係人陳董事長及田總經理自行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 12 時 50 分

附件一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母公司個體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二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 | |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 555,453,978 |
| 減：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799,945 | |
| 減：退休金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 | -1,897,012 |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 552,757,021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138,404,852 |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840,485 | |
| 可供分配盈餘 | | 677,321,388 |
|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 -100,000,000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577,321,388 |

附件三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陸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世忠

總經理：田正平

附件四

李振銘會計師簡歷

學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士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李振銘會計師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民國七十七年於政大會計系畢業，隨後取得政大會計學碩士學位，並通過我國會計師考試。李會計師於民國八十年加入勤業會計師事務所，主要負責財務報表查核及所得稅簽證申報，其主要客戶包括測試儀器、工業電腦、製造公司、軟體業、積體電路設計業、電腦應用系統整合、生化科技公司，以及多家上市上櫃公司。此外，並協助許多客戶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及購併諮詢，民國九十三年轉任企業風險管理顧問，負責電腦審計及合併財務報告整合等服務，目前服務於審計部門 A104 組。